

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就「政府以資訊國安為由採用電子監控系統並追蹤手機，是否侵犯自由人權與侵害隱私？應如何確立合理明確的法律界限？」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 年 4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政府以資訊國安為由採用電子監控系統並追蹤手機，是否侵犯自由人權與侵害隱私？應如何確立合理明確的法律界限？」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COVID-19 成為全球大流行的疫病

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將 COVID-19 疫情列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評估全球傳播風險為非常高，各國應採取疫情圍堵與減災並重策略，並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評估疫情達全球大流行（pandemic），截至 4 月 6 日全球累計 124 萬 3,643 例確診病例，其中 6 萬 8,972 例死亡，病例分布於 182 國/地區。國內截至本（109）年 4 月 6 日有 373 例確診（321 例境外移入、52 例本土病例；5 例死亡），評估近期連續假期人群接觸致感染風險上升，且出現本土感染源待釐清之群聚，整體疫情仍需持續關注。

## 貳、防堵及減災必要之措施

為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本部於本年 1 月 20 日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啟動跨部會合作，並持續提

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強化邊境檢疫；建構完善社區防疫追蹤網絡；健全醫療應變；加速防疫物資整備；強化民眾風險溝通與衛教宣導，以防堵疫情擴大，並持續依據疫情變化，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整備及應變措施。

針對社區防疫網絡所進行的高風險對象追蹤管理作為，包括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現況，以及相關法源進行說明。

## 一、高風險對象追蹤管理，挑戰公衛量能

### (一)居家隔離及檢疫人數超過 11 萬人

#### 1. 居家隔離者管理現況：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規範，個案於「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通報後；經判定為確診病例或極可能病例時，由衛生單位逐案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蒐集個案臨床狀況、暴露來源、接觸者調查等流行病學資訊，以建立接觸者名單，再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隔離期間為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截至本年 4 月 6 日止，居家隔離人數累計 8,289 人，目前管理中人數 1,353

人，餘 6,936 人解除追蹤。

## 2.居家檢疫者管理現況：

本部經評估國際旅遊風險，提升入境限制及檢疫強度，自本年 3 月 19 日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此外，對國外入境者，由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但隨著感染區域擴大為全球，需進行居家檢疫的人數亦大幅攀升；截至本年 4 月 6 日止，居家檢疫人數累計 104,363 人，目前管理中人數 24,131 人，餘 80,232 人解除追蹤。

## 二、具感染風險民眾居家關懷及管理機制

為避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具感染風險的民眾引發社區傳染，造成國內疫情衝擊，故限制該等民眾均需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相關居家關懷及管理機制如下：

### (一)追蹤關懷機制

對於居家隔離者之追蹤關懷，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人員每日電話關懷 2 次；居家檢疫者，則由內政部民政體系之村里幹事或里長每日撥打電話進行

健康關懷 1-2 次，必要時進行親訪，每日詢問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健康狀況及記錄健康關懷情形，對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民眾，由衛生單位進行評估並轉介就醫。

## (二) 運用智慧科技輔助落實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

### 1. 執行模式

(1) 為落實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管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本部共同合作推動智慧科技輔助追蹤管理，透過手機定位方式輔助。執行初期，為避免個資疑義，原則上運用電信業者開發之告警系統，以及使用全新功能型 4G 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 SIM 卡，讓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可透過通話或影像互動方式，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2) 隨流行地區擴大，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管理人數增加，指揮中心規劃合併以自有手機輔助追蹤關懷作業，為落實追蹤亦於國際港埠針對無國內門號之入境旅客即提供疫情防治專用手機或由電信業者於入境處設置服務櫃台提供無國內門號者申辦 SIM 卡，以即時介入輔助關懷。

如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離開定位或關機，則發送告警簡訊，由警政、衛政、民政體系合作進行追蹤管理。

2. 為釐清以民眾自有手機進行定位措施適法性疑義，指揮中心於本年2月19日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如下：

(1)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係分別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請當事人提供聯繫手機，屬合法蒐集、處理。

(2)至將受管理對象手機予以定位之利用行為，乃電信業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利用依據，爰運用智慧科技關懷輔助追蹤係執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措施之合法範疇。

### (三)違反案件之處理情形

指揮中心透過衛政、民政及警政體系以電訪或親訪進行追蹤關懷，執行過程發現少部分未能落實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進行裁罰，截至本年4月6日累計裁罰359件，其中居家隔离者裁罰10件，居家檢疫者裁罰349件。

### 參、結語

由於目前全球 COVID-19 疫情極為嚴峻，為有效防堵疫情擴大，避免造成大規模社區傳播，本部除與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合作持續推動各項措施，鼓勵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者配合落實居家隔离及居家檢疫作業之外，亦透過智慧科技輔助防疫工作的推動，以落實公權力的執行，執行過程亦經過充分研討，並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規定辦理，應無合理性及明確性不足情形，本部將持續蒐集及廣納各界對相關防疫作為的意見，以精進及優化各項防疫措施。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